

重庆大学文件

重大校学〔2019〕21号

关于评选 2019-2020 学年“唐立新”奖学金 及“励志之星”奖学金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构建“三全育人”格局，形成一体化育人合力，激励学生自立自强、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，实现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现将 2019-2020 学年“唐立新”奖学金及“励志之星”奖学金项目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，各学院、相关团队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1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立单位	评选范围	奖励标准及名额	推荐名额
1	“唐立新”奖学金	新尚集团	研究生及大二（含）以上本科生	60名：10000元/人 奖励至获奖人顺利完成学业（包括本科毕业继续攻读其他高校（包括境外高校）的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）。	120名
2	“励志之星”奖学金	湖南伟仁永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	大二（含）以上本科生	40名：5000元/人	58名

二、参评基本条件

参评学生须为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校纪校规、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；
2. 表率执行《重庆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评选期限内无晨曦计划缺勤记录、不假晚归记录、宿舍卫生不合格及违章电器记录、恶意欠缴学费；
3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协作精神；
4.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，无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5. 勤俭节约、不奢侈浪费；
6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
7.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。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2 项，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；

8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；

9. 同一学年未获得其他社会专项奖助学金。

三、参评具体要求

（一）唐立新奖学金

1. 申报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

（1）学校成绩专业排名前 10%（含 10%），且无挂科及重修；

（2）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并获校级以上表彰，如见义勇为、乐于助人、拾金不昧等；

（3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；

（4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（5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；

（6）在文体活动中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和学校赢得荣誉（集体项目应为主要队员或演员）；

（7）在校期间，在学生会、团委及其他学生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（主席团成员等）；

(8) 在其它方面有突出事迹或专长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。

(二) “励志之星” 奖学金

1. 专业知识基础扎实，上一学年智育成绩（GPA）及综合测评排名均名列本专业前 45%，且无补考、重修科目；

2.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
(1)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志愿公益等精神文明方面有突出事迹，学校、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者；

(2) 自立自强、热心公益、热爱劳动。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勤工助学岗位（含班主任）且工作时长不低于 200 小时（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勤工助学费发放为准）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(1) 唐立新奖学金

1. 参评学生报送《重庆大学 2019 年唐立新奖学金申请表》纸质档及电子档；

2. 唐立新获奖学生及团队指导老师报送《重庆大学 2019 年唐立新奖学金推荐表》纸质档及电子档；

3. 学院报送《重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》纸质档及电子档。

(二) “励志之星” 奖学金

1. 参评学生报送《重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申请审批表》纸质档及电子档；

2. 学院报送《重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》纸质档及电子档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奖学金评选通知。

2.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，组织实施奖学金推评工作。

3. 在学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，经个人申请、班团组织民主评议、在班级内通报无异议后，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。

4. 学院评审小组严格组织初评，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，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、唯获奖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专利，提出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
5. 学校成立奖学金审核小组，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审核，对确定的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奖学金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及公正原则，学院要认真履行责任，报送材料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、签名，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。

2. 奖学金评选工作实行责任制。推荐评选过程中，申请人和评议组等工作组学生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，一经核实，取

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，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，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，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优表彰资格，已经取得荣誉予以取消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严格报送时间。请于11月22日（周五）18:00前将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逾期不报以自动弃权处理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王成红 023-65112427

附件：1. 2019-2020 学年“唐立新”奖学金及“励志之星”
奖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奖学金申报相关表格



附件

2019 – 2020 学年“唐立新”奖学金 及“励志之星”奖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

学院	唐立新奖学金	“励志之星”奖
外国语学院	2	1
艺术学院	4	2
体育学院	1	1
美视电影学院	4	2
弘深学院	1	1
博雅学院（人文社会科学 高等研究院）	1	1
公共管理学院	3	2
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	5	3
新闻学院	2	1
法学院	2	1
马克思主义学院	1	—
数学与统计学院	3	1
物理学院	2	1
化学化工学院	3	1
生命科学学院	1	1
机械工程学院	7	4
电气工程学院	5	3
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	4	2

资源与安全学院	2	1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6	3
航空航天学院	2	1
汽车工程学院 (汽车协同创新中心)	3	1
重庆大学-辛辛那提大学 联合学院	2	1
建筑城规学院	4	2
土木工程学院	8	4
环境与生态学院	4	2
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	4	2
光电工程学院	4	2
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	5	2
计算机学院	5	3
自动化学院	4	2
大数据与软件学院	3	2
药学院	1	1
生物工程学院	2	1
唐立新奖学金团队	5	-
唐立新团队指导老师	5	-
合计	120	58